**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鲁采磋商-2025-26**

**采 购 人：鲁山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_Toc1404965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_Toc140496527)

[一、总则 - 16 -](#_Toc140496528)

[二、磋商文件 - 18 -](#_Toc140496529)

[三、响应文件 - 18 -](#_Toc140496530)

[四、开标 - 19 -](#_Toc140496531)

[六、合同授予 - 20 -](#_Toc140496532)

[七、重新招标 - 21 -](#_Toc140496533)

[八、纪律和监督 - 21 -](#_Toc140496534)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_Toc14049653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3 -](#_Toc140496536)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_Toc140496537)

[详细评审 - 23 -](#_Toc140496538)

[1.评标方法 - 26 -](#_Toc140496539)

[2.评审标准 - 27 -](#_Toc140496540)

[3.磋商程序 - 27 -](#_Toc1404965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9 -](#_Toc1404965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4 -](#_Toc1404965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_Toc140496544)

[一、投标函…………………………………………………………………………………- 36 -](#_Toc140496545)

[二、磋商报价表…………………………………………………………………………...- 37 -](#_Toc140496546)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8 -](#_Toc14049654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_Toc140496548)

[五、授权委托书……………………………………………………………………………- 40 -](#_Toc140496549)

[六、施工组织设计…………………………………………………………………………- 43 -](#_Toc140496550)

[七、资格审查资料…………………………………………………………………………- 46 -](#_Toc140496551)

[（一）基本情况表 - 46 -](#_Toc140496552)

[（二）资格审查资料 - 47 -](#_Toc140496553)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8 -](#_Toc140496555)

[九、其他材料………………………………………………………………………………- 49 -](#_Toc140496556)

[十、政府采购政策…………………………………………………………………………- 51 -](#_Toc1404965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2025261号】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于2025年4月](http://www.pdsggzy.com/%2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8%E6%9C%88)18日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鲁采磋商-2025-26

2、项目名称：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41924.06元

最高限价：841924.06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平公资采2025261号-1 | 第一标段 | 329942.06 | 329942.06 | 是 | 329942.06 |
| 2 | 平公资采2025261号-2 | 第二标段 | 511982.00 | 511982.00 | 是 | 51198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堂南岭水库出水口闸门维修及临时工程、大丰沟水库出水口闸门维修、石坎水库更换出水口维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标段：响潭沟水库防汛桥及防汛道路、石坎水库防汛路护坡及新建挡墙、西沟水库溢洪道下游渠道硬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当二者不一致时以清单为准）

5.4项目地点：鲁山县

5.5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5.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信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

3.3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18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CA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监督单位：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方式：0375-505752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东段80号

联系人：高长鹏

联系方式：19836937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建业五栋大楼B座1107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6382106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638210651

日期：2025年4月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鲁山县水利局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东段80号联系人：高长鹏 联系方式：1983693799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建业五栋大楼B座1107室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15638210651 |
| 3 | 项目名称 |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2024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第一标段：堂南岭水库出水口闸门维修及临时工程、大丰沟水库出水口闸门维修、石坎水库更换出水口维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标段：响潭沟水库防汛桥及防汛道路、石坎水库防汛路护坡及新建挡墙、西沟水库溢洪道下游渠道硬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计划工期 |
| 9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
| 10 | 项目地点 | 鲁山县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合格标准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6 | 技术偏离 | 不允许负偏差□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18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5日前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18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20 | 响应性文件电子版 |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
| 21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招标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6 | 开标程序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2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 29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638210651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30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329942.06元；第二标段：511982.00元。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2023】002号文规定，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第一标段4000元，第二标段：6200元，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32 | 付款方式 | 施工单位进场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工程全部完工且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20%(以实际签订为准）。 |
| 33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七、**四方信用评价**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1.采购人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2.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3.评审专家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4.代理机构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
| 3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6 | **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37 | 实质性条款 | **一、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依据：**1.清单采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定额采用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第四册、第五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6(上下册)和第七册《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6等；2.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问题回复；3.材料价格2024年《平顶山工程造价》第五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二、材料供应**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成交商采购，采购前需经过甲方代表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并且具备有关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复试报告，出现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3、所有材料试验及测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三、其他**1、工程质量达到响应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若因成交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响应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成交商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采购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成交商不能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2、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采购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3、施工过程中，成交商如不按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4、成交商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的地方及工农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5、本磋商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采购人与成交商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可。6、成交商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成交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7、工程质保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8、本磋商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应对上述二、三条内容作出响应，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完整的视为默认完全响应。** |

注：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前后有不一致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概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供应商投标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7.踏勘现场**

7.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7.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为工程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项目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9.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0.分包**

不接受。

####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将不予答复。

1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平台向公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2.4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采购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应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3天通知所有供应商。

15.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6.1根据豫财购〔2019〕4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8.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8.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18.3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开标

**19.开标**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开标程序**

(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1.磋商小组**

2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委托评审专家）和抽取评审专家构成。

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2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条。

**23.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六、合同授予

**24.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25.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磋商公告发布同媒介同时公告中标结果。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6.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作出赔偿。

26.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七、重新招标

**27.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八、纪律和监督

**28.纪律和监督**

2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3.1 | 形式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3.3.2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
| 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
| 3.3.3 | 响应性审查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
| 工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顺序、格式、内容。 |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30分 综合部分：10分技术部分：60分 |
| 2(1) | 磋商报价 （30分） |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磋商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3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注：1.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报价次数：2次。** |
| 2(2) | 技术部分（60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 1.方案安排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8分；2.方案安排全面较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3.方案安排不完整，技术可行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8分；2.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5分，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1.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8分；2.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5分；3.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8分) | 1.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8分；2.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5分；3.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工期保证措施(8分) | 1.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8分2.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5分3.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8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8分；2.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3.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6分) |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6分；2.关健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3.关健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风险管理措施(6分) |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合理，得4分；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风险预控较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一般，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2(3) | 综合部分（10分） | 服务承诺（4分） | 1.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4分；2.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3.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履职尽责承诺（6分） | 1.履职尽责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6分；2.履职尽责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3.履职尽责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如磋商报价也一致，由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标得分确定推荐顺序。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按照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回复。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对于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磋商小组不对无效标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响应文件存有偏差的，视为无效投标；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6评标保密**

3.6.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6.4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7评标结果**

3.7.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7.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付款方式：施工单位进场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工程全部完工且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20%，(以实际签订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1.清单采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定额采用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第四册、第五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6(上下册)和第七册《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6等；

2.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问题回复；

3.材料价格2024年《平顶山工程造价》第五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

**二、工程量清单：从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附件中自行下载。**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
| 首次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项目经理 | 姓 名 | 资格等级 |
|  |  |
| 质量标准 |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 |
| 其他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件：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体现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材料，格式自拟）**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投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日期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用于后期结果公示，某项内容若无则划“/”。

2.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本表可删除。

###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72个，其中平顶山地区50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年利率最低可达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3-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14个，其中市区支行8个，县区支行6个，营业网点41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3000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资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  |  |  |
| --- | --- | --- |
| 联系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政采贷专营团队 | 卢文旭 | 0375-2763835 |
| 政采贷专营团队 | 好金斗 | 0375-276388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